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的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出具了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未发现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201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，及时关注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意董事会做出的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27 日